

基督教基恩會

會員手冊

(一) 定名

基督教基恩會（弟兄姊妹一般稱為「基恩會」，以下簡稱「本教會」）

(二) 簡介

- ✧ 基恩會是由一群志同道合、愛慕真理、追求公義的主內弟兄姊妹，在流離痛苦中創立，並於 1982 年 11 月在香港依法註冊成為一合法組織，稱為「基督教基恩會有限公司」。
- ✧ 基恩會是一間憑信心建立的教會，經濟來源全賴愛主弟兄姊妹，藉聖靈感動，熱心奉獻支持。
- ✧ 基恩會的宗旨是依照《聖經》真理，傳揚福音，領人歸主，培養信徒靈命，並聯合信徒力量，達成主耶穌基督託付的使命。
- ✧ 基恩會各堂會會友選出其堂會堂務委員會成員，以推動堂會聖工；各堂會所選出之堂會代表負責推選教會議會成員，以管理本教會一切事務。
- ✧ 為使本教會行事有序，管理有方，故編製此會員手冊，

讓會員明白本教會的管理與組織，共同參與事奉，彼此持守、堅守純正信仰，追求靈命長進，協助本教會聖工發展。

✧ 願基恩會會員，能在主裡彼此建立完全聖潔的心，順服父神旨意，作個有生活紀律的基督徒，榮神益人。

（三） 基本教義

每一位會員在被接納加入本教會時，須願意聲明其信仰乃依本教會以下的信條：

「我們相信：

1. 聖經是神所默示，其原稿並無謬誤，為信仰和生活的最高權威（羅 15：4；提後 3：16-17；啟 22：18-19）；
2. 神是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的神，同等本質、權柄和榮耀（太 28：19；林前 12：4-6；林後 13：14）；
3. 主耶穌基督的本質，絕對和永恆的神性，具真確無罪的人性；祂代替與贖罪的死亡，作為完備的贖罪祭；死後第三日從墳墓中肉身復活，升天作為神與人之間的中保，祂在權能和榮耀中親自顯現再來（賽 53：6；太 1：24-25；太 28：1-20；可 16：1-8；路 24：1-53；約 1：1-4；約 14：3；約 20：1-21：25；徒 1：10-11；羅 3：25；來 9：28；彼前 2：24；約壹 2：1）；

4. 聖靈具位格和神性，信徒能透過祂藉真理的話得以重生和成聖（約 3：5-8；徒 5：3-4；羅 8：1；加 5：22-23）；
5. 人因犯罪而墮落，其得救是本乎恩典，因信靠基督耶穌而稱義乃蒙神接納的唯一方法（徒 4：12；羅 3：24；羅 5：12；弗 2：8-9）；
6. 人在肉身復活，基督耶穌再來審判世界，得救的人永受祝福，而不信的人永受刑罰（可 9：48；約 3：16；約 5：28-29；徒 17：30-31；羅 2：5-7；林前 15：35-49；啟 20：11-15）；
7. 真確相信基督耶穌的人在靈裏合一，他們有責任按照生活規範及教義彼此相交，以符合神聖言之教導（弗 2：19-22；弗 4：1-5；來 4：2；雅 1：22）。」

（四） 會員

1. 如何成為本教會會員：

1.1 凡年齡在 16 歲或以上，相信福音，悔改歸主，重生得救，並在本教會聚會達半年或以上，經教會會議會接納洗禮者。

1.2 每位會員均只隸屬於一個堂會而成為該堂會會友。

2. 轉入本教會之要求：

已在別處教會接受洗禮而經常參加本教會崇拜及其他聚會，並希望正式轉入本教會為會員者，本教會固然表示歡迎，但須符合下列原則：

2.1 因家屬為本教會會員而欲同屬本教會，或因居住地區變遷關係或其他特殊原因；及

2.2 出席本教會聚會，守聖餐連續半年或以上。

申請者可向教會議會提交轉會申請文件，經審查接納轉會後，會員應向原屬教會取消其會籍，或通知其海外原屬教會。

註：除上述原因外，本教會不主張隨意脫離原有教會而轉入另一教會。

3. 如本教會堂會會友因居住地區變遷關係或其他特殊原因欲轉往本教會另一堂會為該堂會會友，則須出席該堂會崇拜聚會 6 個月以上，以書面向該堂會申請，並獲該堂會堂務委員會接納後，由轉屬堂會知會原屬堂會，以便各堂增刪名冊；而轉屬堂會亦應同時將有關名單呈交教會議會存案。

4. 轉會及取消會籍：

4.1 如會員欲轉往具同一信仰之其他教會，可向教會

議會申請推薦信件，當會員獲本港其他教會接納成為會員後，便應立即通知本教會終止本教會會籍。

4.2 如會員欲退出本教會，可於 1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其所屬堂會轉交教會議會，以便了解。當通知期滿並繳清款項及卸除責務後，該會員之會籍便正式終止。

5. 暫停會籍：

5.1 如有會員違背信仰，言行玷辱主名，所屬堂會堂務委員會當依《聖經》真理給予該會員機會解釋答辯；如解釋不符真理，經多次教導勸勉，仍不肯悔改者，所屬堂會堂務委員會可議決暫停其會籍，並上報教會議會確認。

5.2 如因違背信仰、真理等而被暫停會籍之會員，在暫停期間如悔改，所屬堂會堂務委員會可議決恢復其會籍，並上報教會議會確認。如暫停會籍兩年後仍無悔改之意向，經所屬堂會堂務委員會議決，可取消其會籍，並上報教會議會確認。

5.3 被暫停會籍之會員將被停止選舉權、被選權、投票權、職位及一切事奉崗位。

5.4 被暫停會籍或被取消會籍之會員，可於 14 天內要求教會議會覆核有關決定。覆核程序由教會議會設立 5 人組成之覆核委員會進行。成員如下：

5.4.1 本教會主任牧師或議會主席（召集人）；

5.4.2 本教會牧師或傳道人；

5.4.3 本教會會員：前任教會議會成員或所屬堂會堂務委員會成員；

5.4.4 本教會會員：加入本教會 5 年以上並 25 歲以上；

5.4.5 成員類別 5.4.2、5.4.3 或 5.4.4 中，額外加委 1 人。

召集人須定出上列 5.4.2、5.4.3 及 5.4.4 之各代表之名單，由當事人以抽籤方法，得出人選由召集人按次序邀請。覆核委員會為最終裁決，不可再作上訴。

5.5 如會員誤入異端，或因違背真理或信仰，而被暫停或取消會籍者，教會議會應向會眾公布因由，以防弟兄姊妹被迷惑誤導。

6. 會員之義務及權利

6.1 義務

- 6.1.1 研讀及遵守《聖經》教訓，追求靈命長進，活出基督。
- 6.1.2 遵行本教會按真理所定之規章，在情況許可下，恆常參加本教會聚會。
- 6.1.3 常存感恩的心，樂意奉獻支持本教會聖工。
- 6.1.4 常為本教會禱告，互助互愛同心合力傳揚福音，為主發光。

6.2 權利

- 6.2.1 凡本教會會員可按本教會組織章程細則有選舉權、被選權及投票權，並本教會組織章程細則內所載之其他權利。
- 6.2.2 會員缺席聚會半年或以上，經所屬堂會堂務委員會議決，得暫停其選舉權、被選權及投票權；若會員恢復照常聚會，經所屬堂會堂務委員會通知，可恢復其權利。有關暫停或恢復權利，堂會均須上報教會議會確認。

(五) 教會會員代表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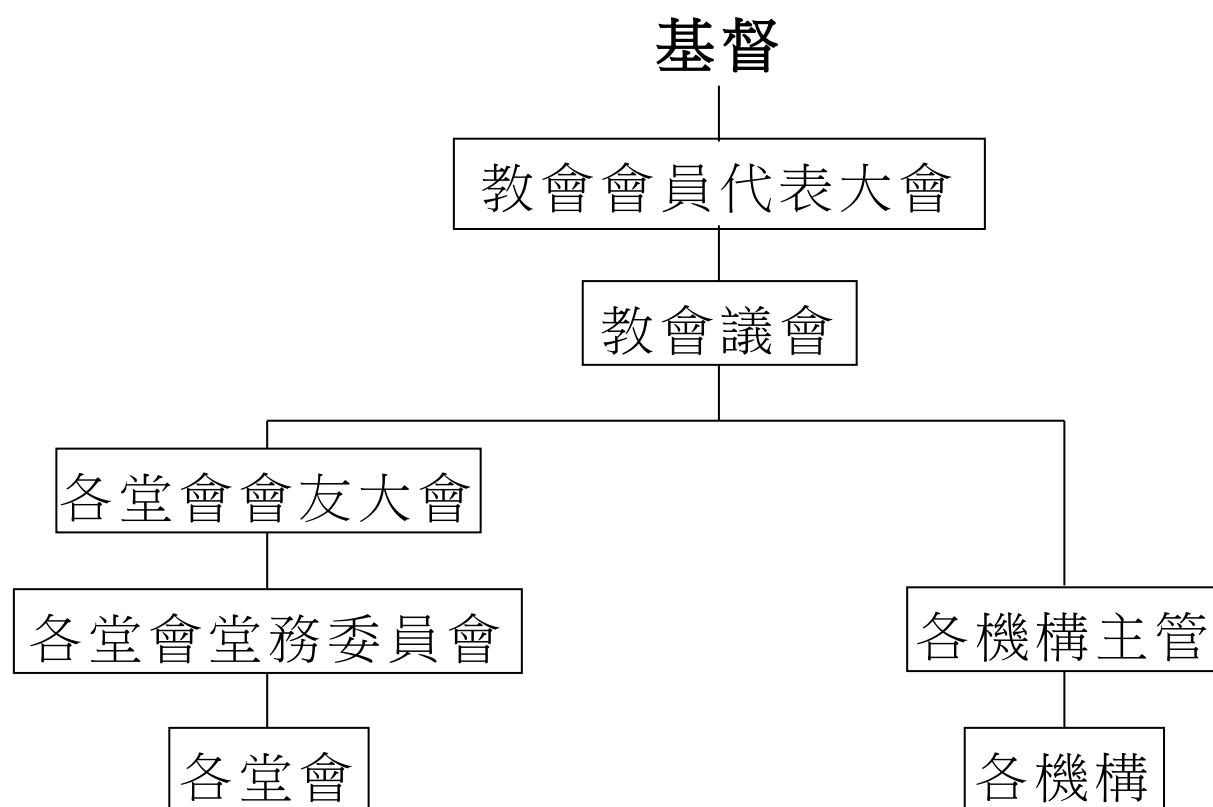
1. 本教會須於其每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9 個月內，由教會議會負責召開一次教會會員代表大會。
2. 教會會員代表大會中將審核及通過教會議會主席和財務報告，選舉教會議會成員及會議所定的事項。若有臨時動議，大會主席在獲得出席該大會有權投票的人士同意下，可進行商議及議決或押後在指定日期商議，若延會不超過 14 天，可無須另發通告。
3. 教會議會在有需要時可召開教會會員代表特別大會，若有權在教會會員代表大會上表決的成員依香港《公司條例》第 566 條的要求召開時，也應召開教會會員代表特別大會，如未有召開，則要求者可依上述法例第 568 條自行召開。
4. 召開教會會員代表大會通告須在會前最少 21 日傳遞給有權出席大會的人士，通告須列明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商議事項；開會法定人數為有權出席及投票人數的一半。會員代表若未能出席，可委派其他有權出席及投票人士為代表，委託書（可用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須在會前不少於 48 小時交回教會議會指定辦事處或電郵地址。

5. 教會會員代表大會主席由教會議會主席擔任，若教會議會主席缺席或罷當大會主席，在指定開會時間 15 分鐘後，出席該大會有權投票的人士應在其中遴選一人為大會主席主持會議。表決通常以舉手點算，但在 2 位會員代表要求下，便須用書面投票方式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或以書面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六） 本教會的組織

1. 本教會是神的家，在世上是一個法定的組織，使神的工作更有效的發展。
2. 基恩會是依香港《公司條例》登記成為「基督教基恩會有限公司」，依法例每名教會會員均承諾於本教會在其是教會會員期間或不再是教會會員之後一年內清盤時，分擔支付一筆不超過港幣 10 元的款額予本教會的資產，以用於償付本教會在不再為教會會員之前招致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和開支，以及用於調整分擔人之間的權利。本教會組織章程細則是以中文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註冊，亦同時獲香港稅務局認可為慈善團體，本教會不須繳稅，而會員的奉獻亦可按《稅務條例》免稅。

3. 本教會是以基督為元首，以神的教導行使法律所賦予之權利，管理本教會，榮耀主名。本教會的組織架構可以簡單地以下圖表示：



3.1 教會會員代表大會：

教會會員代表大會成員由各堂會堂主任、本教會主任牧師及各堂會按人數比例選出之堂會代表組成。各堂會選出堂會代表的比例如下：

3.1.1 首 100 名堂會會友或以內，可派出 4 名堂會代表；

3.1.2 隨後每 50 名堂會會友或以內，可派出 2 名

堂會代表，但任何一個堂會不可派出超過 40 名堂會代表。

3.2 教會議會：

教會議會須由不少於 8 位成員組成，並由下列方式選出：

3.2.1 每個堂會的堂務委員會須從其獲選之委員中選出 1 位委員為教會議會成員。

3.2.2 牧師及傳道人互選代表出席教會議會，其人數必須少於教會議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的大多數；成員中應有 1 位牧師（如牧師出缺，則有關席位將懸空直至新牧師到任為止）。

3.2.3 其餘教會議會成員則從教會會員代表大會中選出。所有堂會代表均為候選人。

3.3 各堂會會友大會：

各堂會會友大會須選出堂務委員會委員及堂會代表，其他職員及架構按各堂會實況自訂（參閱各堂會之章則）。

3.4 堂會組織的基本原則

3.4.1 每個堂會須於每一曆年舉行一次該堂會的會友大會，此大會稱為堂會會友周年大會。

此周年大會及所有其他堂會會友大會之通知期、法定人數及程序須依教會議會所訂之規則處理。該堂會的每一名會友均有權出席該大會；除其會籍被暫停或經所屬堂會堂務委員會議決暫停其選舉權、被選權及投票權外，每一名會友均有一票投票權。堂會會友大會委託書，亦依章則由該堂會自行安排。

3.4.2 在每一次堂會會友周年大會中，該堂會須由堂會會友中選出該堂會之堂會代表。堂會代表的任期為獲選後直至下年度堂會會友周年大會為止，連選得連任。大會中並選出該堂會之堂務委員會委員。除教會議會另有訂立外，每名堂務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2 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可連續獲選出超過 3 次；堂務委員會亦可因應堂會發展或需要委任 1 年期內的已受洗會眾為堂務委員會委員，其人數不可超過當屆委員四分之一，其委任方法由該堂會堂務委員會決定。

3.4.3 每個堂務委員會須從其獲選之委員中選出 1 名委員代表該堂務委員會成為教會議會成

員，為期 2 年。

3.4.4 每個堂會的堂務委員會直選人數可由該屆堂務委員會決定。

（七） 辭職及罷免

1. 各教會議會成員因事故辭職須以書面提出，才得卸除職務。其空缺由所屬組別依選舉次票者補上或從補選中選出填補，若無法補上，則由議會委任；該接任議會成員的任期乃原有成員餘下之任期。
2. 凡會籍暫停或取消者，其職務亦須解除。
3. 教會議會成員無故連續缺席 3 次教會議會會議，教會議會可召開教會會員代表大會罷免其教會議會成員身份，議會主席辭職或罷免，由副主席補上。

（八） 聖禮

1. 洗禮：

「洗禮」是奉聖父、聖子、聖靈的名，為一個真心相信耶穌基督的信徒施洗，作為在神和人面前的見證，藉此表明與主同釘十字架、同埋葬、同復活（羅六：3-4），由此表示我們向罪死了，卻因主得復活的新生命。

2. 聖餐：

「聖餐」乃基督耶穌在受難前所設立，並吩咐門徒如此行，為的是記念主耶穌的死，身體被擘開，血為信徒的罪而流立下新約，並等候祂來。凡以同一信仰受洗之信徒，都可按《聖經》的教導領受「聖餐」。

（九） 奉獻

信徒應當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神，將身心獻上作主工，是神所喜悅的。本教會是神的家，信徒應依《聖經》教訓，存感謝和敬虔的心，同心負擔本教會各樣的需要，發展聖工。炫耀或不義的奉獻是不蒙神所悅納，且惹神的憤怒。

（十） 禮儀

1. 婚禮

1.1 婚姻是人倫之始，人生大事。起初創造的時候神造男造女，使二人成為一體結為夫婦。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1.2 基督教對婚禮非常尊重，視為尊貴、隆重、榮耀神的典禮。信徒婚禮應以基督教儀式舉行，在神和人面前共同見證，許願彼此相愛，永不分開，結為夫

婦，建立基督教的家庭。

- 1.3 依《聖經》教訓，信徒的婚姻，男女雙方應是基督徒，方合神意，才能同負一軛，同感一靈的生活。故此，本教會只為基督徒男女主持婚禮；但牧師和傳道人亦可為任何新人禱告。

2. 喪禮

- 2.1 神應許信祂的人有永生，身體死亡而靈魂不滅，安息天家。信徒參加喪禮之目的是對離世者的懷念和安慰其家屬。依《聖經》教訓，信徒不應向死者靈柩或遺像叩拜。
- 2.2 本教會會員的殯禮事宜，可由本教會牧師或傳道人按基督教儀式為其舉行安息禮拜，儀式程序由本教會編定。信徒或其親屬離世，本教會牧師及傳道人亦可按基督教儀式為其舉行殯禮。

3. 兒童奉獻禮

兒女是神所賜的產業，父母當將兒女奉獻，向神表感恩，託付給神管教及賜福，且願遵照《聖經》教訓撫養兒女，亦表明對兒女歸向主的心願。

（十一） 主日及崇拜聚會

凡本教會會員應將主日分別為聖，並以真誠態度參加崇

拜。會員在崇拜聚會時應穿著端莊整潔的服飾鞋履，守時出席，以肅敬、靜默和敬虔的態度參加崇拜。同時應口唱心和歌頌神，且與講者同感一靈敬拜神。

（十二） 財政

本教會的經濟來源，全賴會員和信徒之自由奉獻，本教會基於《聖經》原則而不能接受之捐款，皆予以拒絕；而本教會一切收入則全部用於合乎本教會宗旨之聖工。本教會一切賬目，包括各部之收支狀況，會有清楚記錄，並於每年財政年度結束（3 月 31 日）後交核數師核數。核數報告亦提交教會會員代表周年大會通過及張貼佈告板，公開閱覽，並於本教會網站提供方法，以便會員能透過電子方式取得有關資訊。